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尤尼泰振青所表示：“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已出具审计意见初稿，对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果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6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尤尼泰振青所表示：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已出具审计意见初稿，对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 1、审计报告初稿主要内容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商业城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对于自营黄金、家电交易事项，年审会计师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对手相关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未能获取交易的物流信息，无法获取客户的穿透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主要内容

###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自营黄金和家电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我们无法对商业城公司 2023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如果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